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预算代码：360013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拟定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本校的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按规定支付；并接受上级部门监督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06.9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6.90	总计	62	506.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90	506.90					
205	教育支出	506.90	506.90					
20502	普通教育	506.90	506.90					
2050201	学前教育	2.50	2.5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41	50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0	244.08	262.82			
205	教育支出	506.90	244.08	262.82			
20502	普通教育	506.90	244.08	262.82			
2050201	学前教育	2.50	0.67	1.83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41	243.42	26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06.90	506.9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6.90	506.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6.90	总计	64	506.90	50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6.90	244.08	262.82
205	教育支出	506.90	244.08	262.82
20502	普通教育	506.90	244.08	262.82
2050201	学前教育	2.50	0.67	1.83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41	243.42	26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91	30201	办公费	0.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7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5.72	公用经费合计					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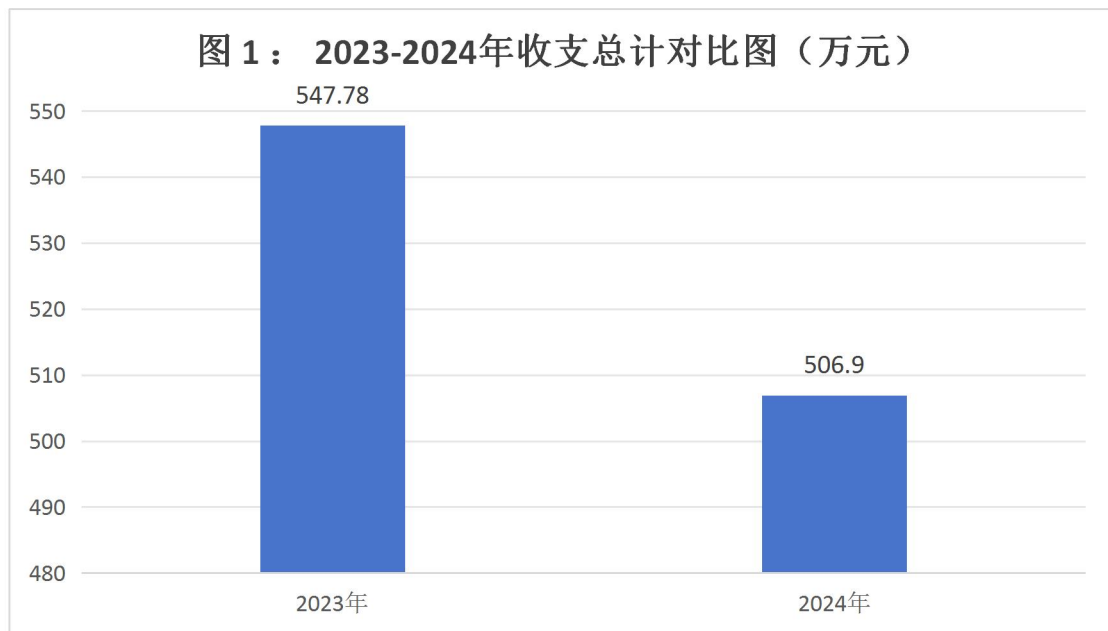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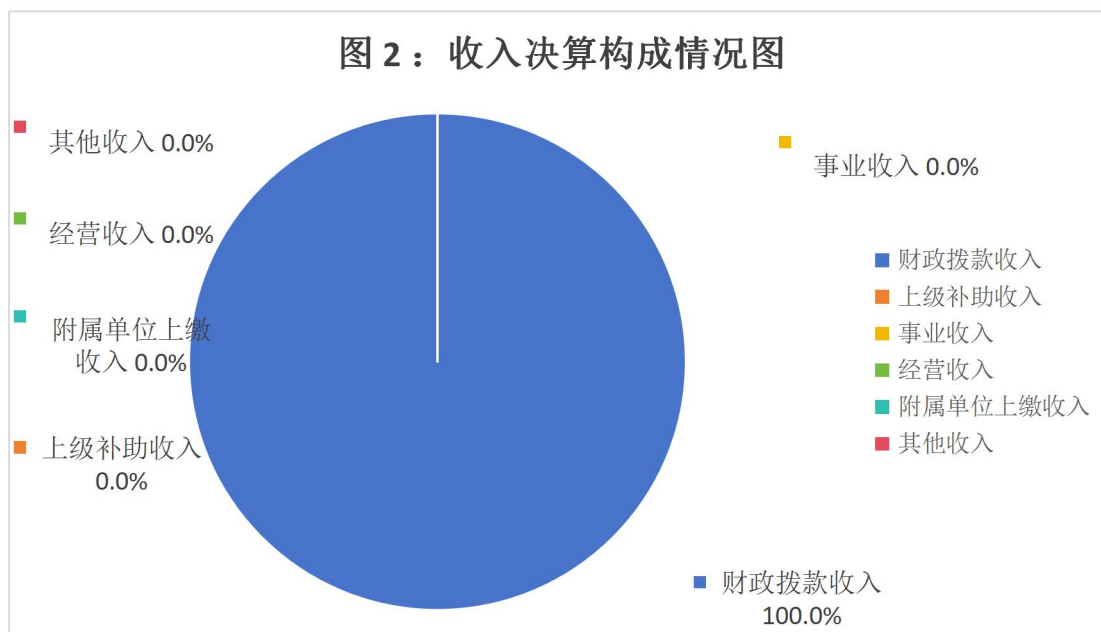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506.9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0.88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建新校区,上年度购置仪器电教设备、桌椅等,本年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无大量设备购置,因此较上年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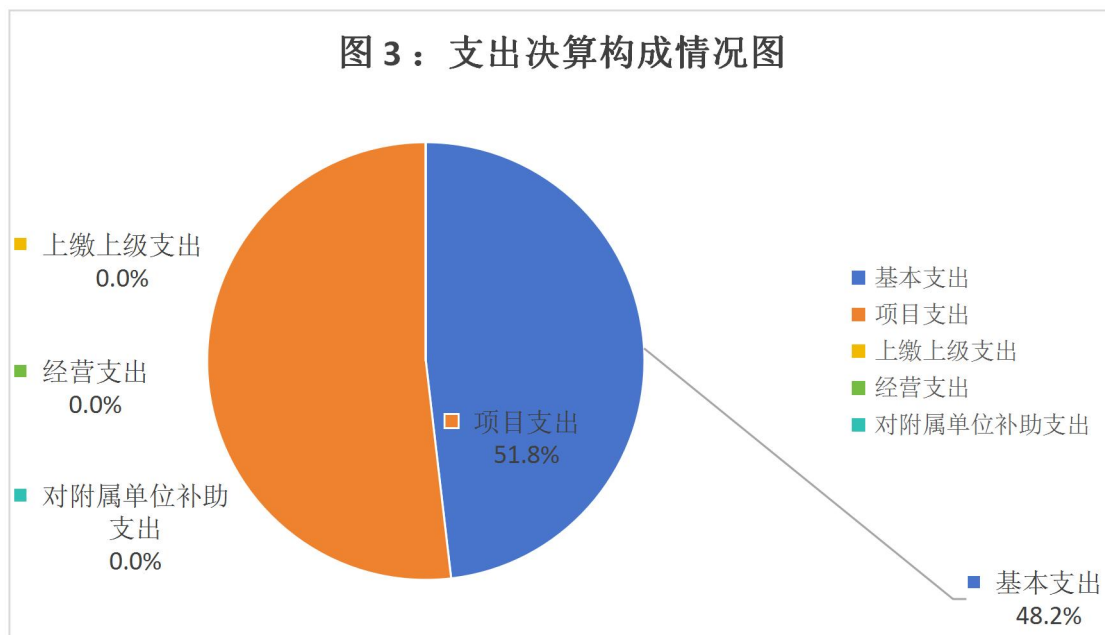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6.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6.90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08万元，占48.2%；项目支出262.82万元，占51.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506.9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40.88万元，降低7.5%，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建新校区，上年度购置仪器电教设备、桌椅等，本年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无大量设备购置，因此较上年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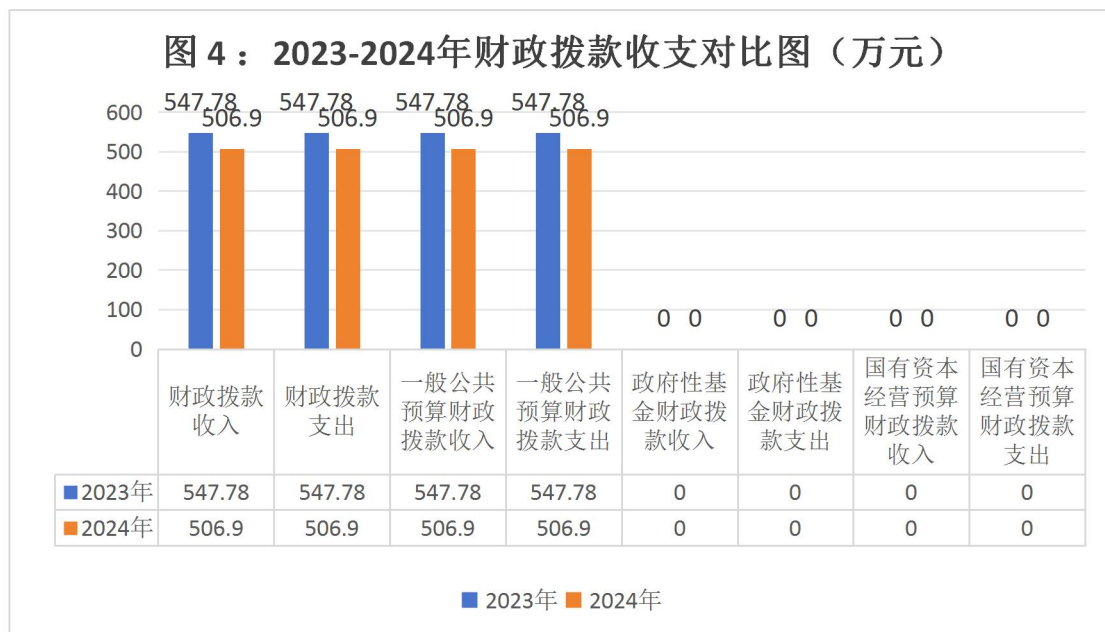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6.90万元,比上年减少40.88万元，降低7.5%，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建新校区，上年度购置仪器电教设备、桌椅等，本年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无大量设备购置，因此较上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506.90万元，比上年减少40.88万元，降低7.5%，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建新校区，上年度购置仪器

电教设备、桌椅等，本年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无大量设备购置，因此较上年收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6.90万元,比上年减少40.88万元，降低7.5%，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建新校区，上年度购置仪器电教设备、桌椅等，本年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无大量设备购置，因此较上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506.90万元，比上年减少40.88万元，降低7.5%，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建新校区，上年度购置仪器电教设备、桌椅等，本年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无大量设备购置，因此较上年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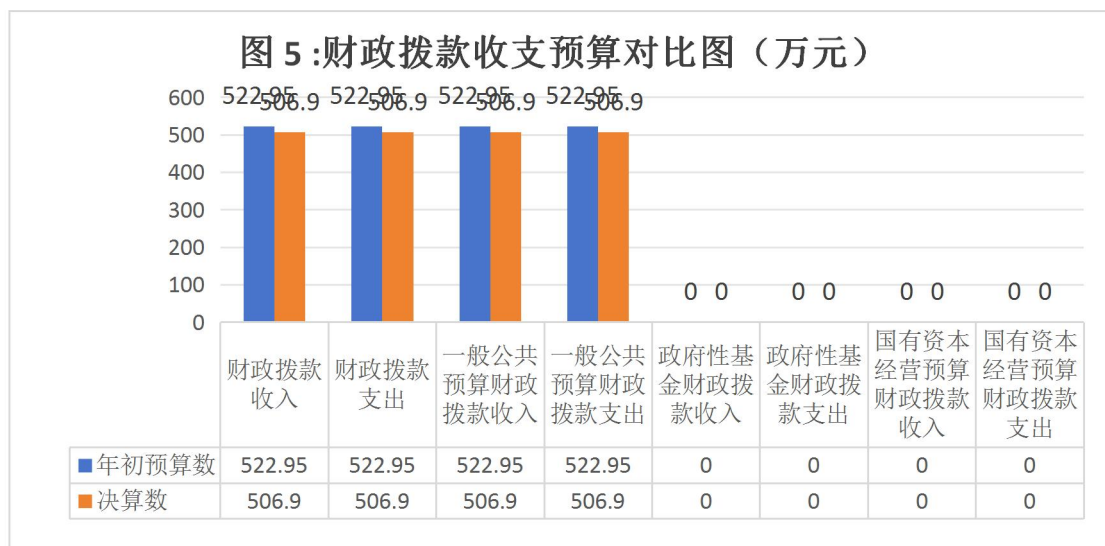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比年初预算减少16.0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教师人员调动，以及学生人数减少；本年支出50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比年初预算减少16.0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教师人员调动，以及学生人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6.9%，比年初预算减少16.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教师人员调动，以及学生人数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9%，比年初预算减少16.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教师人员调动，以及学生人数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6.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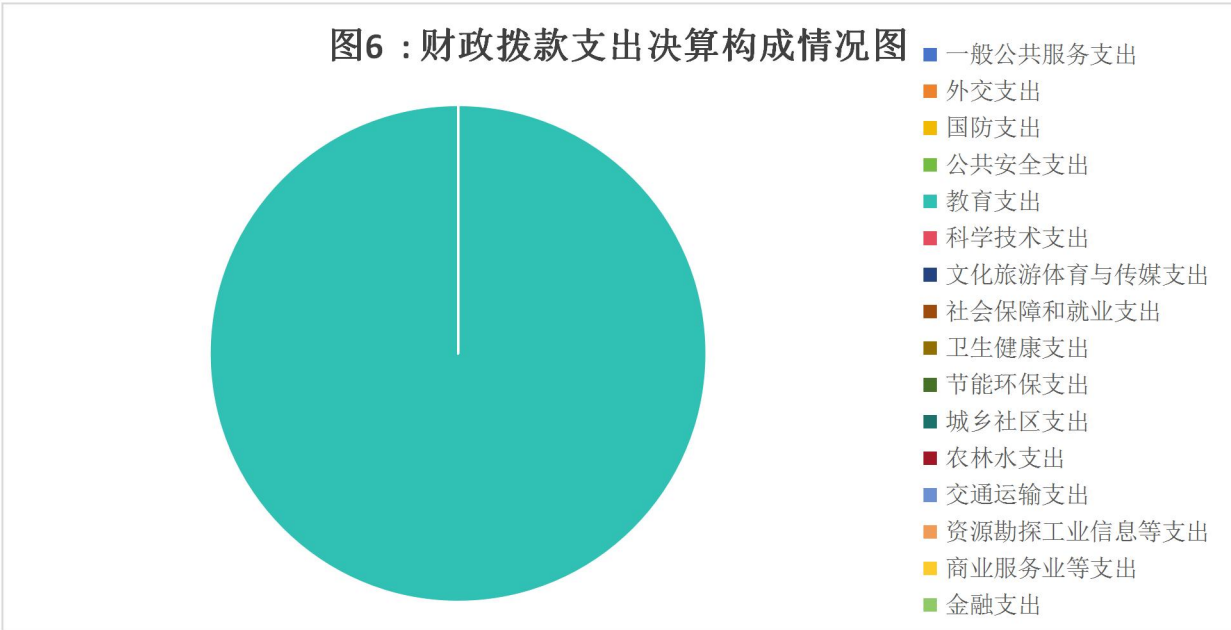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506.90 万元，占 100.0%，教育（类）支出 547.78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262.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一生均经费 0.45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5.7456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1.4364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 1.4364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 0.8208 万元、2024 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38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0.025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0.00625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0.03125 万元、人事代理人员经费 251.4864 万元，

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都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况: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一生均经费 0.45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5.7456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1.4364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 1.4364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 0.8208 万元、2024 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38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0.025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0.00625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0.03125 万元、人事代理人员经费 251.4864 万元，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完成明显，使广大师生明显收益。

(2)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执行数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完成；二是效果指标完成明显，满足幼儿在园学习所需；三是满意度较好，改善了办学条件。

(3)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456 万元，执行数为 5.7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完成明显，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4)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64 万元，执行数为 1.4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完成明显，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5)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64 万元，执行数为 1.4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完成明显，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6)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208 万元，执行数为 0.8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完成明显，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7)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25 万元，执行数为 0.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明显，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8)2024 年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0625 万元，

执行数为 0.00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明显，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9)2024 年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一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3125 万元，执行数为 0.03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明显，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10)2024 年人事代理人员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1.4864 万元，执行数为 251.4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指标顺利及时完成，二是效果指标明显，完成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发放到位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10 个项目。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380000	执行数	1.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进行。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教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补充学校电费受益学校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0.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10.00	=	1.75	万元	1.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0	%	90	完成	9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0	%	90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较好的长期维护学校	5.00	≥	90	%	90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满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生均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450000	执行数		0.4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补充学校电费受益学校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0.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5	%	0.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10.00	≤	7942.54	元	1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0	%	0.9	完成	9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0	%	0.9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较好的长期维护学校	5.00	≥	90	%	0.9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形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745600		执行数	5.745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7456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5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				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5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840	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5	10.00	=	100	%	1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0.9	完成	3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436400	执行数		1.43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436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				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10.00	=	100	%	1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3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436400		执行数	1.43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436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教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教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				0.00		
	确保小学校元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的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小学校元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的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				确保小学校元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的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5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5	10.00	=	100	%	1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0.9	完成	3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820800		执行数	0.8208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820800		其中:财政资金	0.82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				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名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名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5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1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5	10.00	=	100	%	1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0.9	完成	3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025000	执行数		0.02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0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0.00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负担。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经费项目受益学生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0.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按照省定标准执行(不含		10.00	≥	840	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经费项目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006250	执行数		0.00625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6250	其中:财政资金		0.006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10.00	≥	2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时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250	元/学期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0	%	0.9	完成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0	%	0.9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开展,缓解	5.00	≥	90	%	0.9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031250	执行数		0.03125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031250	其中:财政资金		0.031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10.00	≥	2	人	1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20.00	≥	95	%	0.95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及时率	10.00	≥	95	%	0.95	8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250	元/学期	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0	%	0.9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0	%	0.9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开展,缓解	5.00	≥	90	%	0.9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薛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51.486464 执行数		251.486464 96.46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51.486464 其中:财政资金		251.4864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人员工资				发放人员工资				0.00		
	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0.00		
	发放人员各项补贴				发放人员各项补贴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0.00	≥	18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人事代理人员将经费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额	本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总额	10.00	≥	257.32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教学水平	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1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后收益	10.00	≥	150	人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均衡发展程度	促进人事代理人员队伍和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0.9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据占总数的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考核标准有些模糊,细则不够详细,内容还有待丰富。对于指定不够详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加以修改和补充,重视绩效资料收集、记录,将绩效指标制订工作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									
填报人:	韩蕊			联系电话:	18233536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